



# 國泰人壽全平安專案

選擇全平安 勞雇都心安

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## 商品名稱

## 給付項目



計畫



計畫



計畫



計畫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 | 100萬   | 100萬    | 200萬    | 300萬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失能保險金         | 5-100萬 | 5-100萬  | 10-200萬 | 15-300萬  |
|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    |       |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    | —      | 2萬      | 3萬      | 3萬       |
|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  |       |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    | 1,000  | 1,000   | 1,500   | 2,000    |
|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    |       | 燒燙傷保險金        | —      | 25萬     | 50萬     | 75萬      |
|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|       | 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| 1,000  | 1,000   | 1,000   | 1,000    |
|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       |       |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     | —      | 50萬     | 100萬    | 150萬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    | —      | 2.5-50萬 | 5-100萬  | 7.5-150萬 |
| 職業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1~3類 | 年繳保險費         | 1,190  | 1,570   | 2,800   | 3,900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投保等級          | 1      | 2       | 3       | 4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4類   | 年繳保險費         | 2,140  | 2,830   | 5,040   | —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投保等級          | 5      | 6       | 7       | —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5~6類 | 年繳保險費         | 3,810  | 5,040   | —       | —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投保等級          | 8      | 9       | —       | —        |

## 投保規定

- ◆ 要保單位投保人數至少5人(不包含眷屬)。
- ◆ 本專案商品免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。
- ◆ 年齡限制：  
員工本人及配偶：15足歲至75歲。  
子女：15足歲至未滿23歲未婚子女者。
- ◆ 繳別：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。

## 投保計畫限制

- ◆ 計畫A~D擇一投保。
- ◆ 本專案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。
- ◆ 員工本人參加後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，且配偶及子女保障不得高於員工本人。
- ◆ 保險生效：  
本計畫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，續保須經雙方議定，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。

## 注意事項

本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(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75%)。

以下團體不予承保：

- (1) 中醫診所、宗教團體、政治團體、慈善團體、運動或競賽團體。
- (2) 志工性質團體、工(公)會團體、協會團體、基金會團體(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，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，則可受理)。



## 商品名稱與文號

### 1.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

(給付項目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給付)

96.07.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

112.02.08依111.0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

### 2.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

(給付項目：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)

96.07.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

112.02.08依111.0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

### 3.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

(給付項目：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)

96.07.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

112.02.08依111.0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

### 4.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
(給付項目：燒燙傷保險金)

96.05.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

110.12.01依110.11.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

### 5.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

(給付項目：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)

106.12.28國壽字第106120488號函備查

110.12.01依110.11.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

### 6.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
(給付項目：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、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)

96.05.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

108.12.31依108.04.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

108.12.31依108.06.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

※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責任、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，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，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。

※**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(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或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>))、總公司(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)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。**

※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」、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」、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」、「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」、「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」、「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」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客服專線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)或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※本保險為保險商品，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受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之保障。

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，不受「存款保險」之保障。

※**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**

※**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。**

※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詳情請洽服務人員：

國泰人壽申訴電話：  
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  
付費撥打02-2162-6201